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大成证字[2016]第225-1-6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邮编：100020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录

一、问题 1	3
--------------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大成证字[2016]第225-1-6号

致：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口头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一) 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

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办法，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上述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八条第一款：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报送以下基本信息：……。

2.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试行）》”）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第三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十一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根据私募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注明基金类别，如实填报基金名称、资本规模、投资者、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等基本信息。

公司型基金自聘管理团队管理基金资产的，该公司型基金在作为基金履行备案手续同时，还需作为基金管理人履行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的 17 名股东中，有 11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

1. 翠丽控股、Hony Consulting

经核查，翠丽控股、Hony Consulting 注册地在香港，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

2. 圣元诚美、兖州君泰、上海君羽、上海牛和、兖州泰东

经核查，圣元诚美、兖州君泰、上海君羽、上海牛和、兖州泰东均为在国内依法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分别为两位境内自然人，注册资本均由其股东认缴和实缴，也未设置专门的管理人，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

照相关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

3. 山东高新创投

经核查，山东高新创投属于《暂行办法》和《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山东高新创投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3054”。山东高新创投为自我管理型基金，同时按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240”。

4. 鲁证创投

经核查，鲁证创投设立时，是经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机构部部函[2010]197号”文件批准，由中泰证券以自有资金设立的全资直投子公司，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5. 艺海创投

经核查，艺海创投属于《暂行办法》和《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艺海创投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8404”。

6. 英飞尼迪创投

经核查，英飞尼迪创投属于《暂行办法》和《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英飞尼迪创投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34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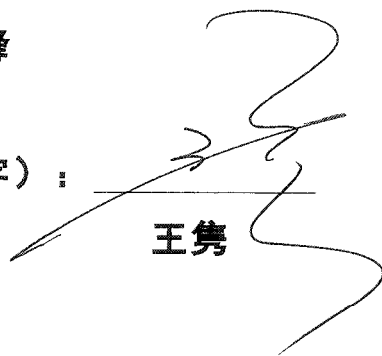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 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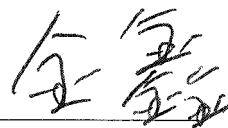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 (签字) :


王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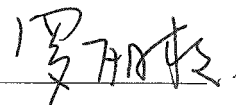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签字) :



金鑫



柳东方



罗丽枝

2017 年 11 月 20 日